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3 時

地點：演藝廳 3 樓

出席：詳簽到表

主席：校長施青珍

紀錄：楊孟華

壹、主席宣布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 37 人，已出席 22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貳、本次會議議程確認：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校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01	提案人：學務處	連署人：
案由	修訂「新北市立義學國中導師請假代理導師實施辦法」。		
說明	依 115 年 1 月 6 日新北教人字第 1142673391 號函說明，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職務加給，由每月新台幣 3000 元調高至 4000 元，並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故提案修正本辦法中有關代理導師導師費及代理導師鐘點費內容		
具體辦法	修訂「新北市立義學國中導師請假代理導師實施辦法」第陸條、第柒條內容如下： 陸、代理導師導師費(\$4000 元/月)： (一)當月 28 天：\$143 元/天；當月 29 天：\$138 元/天； 當月 30 天：\$133 元/天； 當月 31 天：\$129 元/天。 柒、代理導師鐘點費： 鐘點費基準金額(\$455 元)×實際代理日數×0.8。		
決議	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2	提案人：總務處	連署人：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人事室
案由	提請討論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說明	依市府規定訂定		
具體辦法	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通過實施		

肆、主席致詞

伍、家長會長致詞

謹代表所有家長感謝老師們對同學的教育與付出，並祝福老師們暑期快樂！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義學榮譽榜

👥 本校參加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文競賽 作文組 818 歐陽萱 特優、816 顏靖暄 優等

👥 本校 819 班參加 114 學年度新北市英語歌曲競賽榮獲 優等

👥 本校參加 114 學年度新北市英語話劇比賽榮獲 特優

參賽學生：701 李豐旭、703 游書函、705 葉丞芸、705 江昀臻、706 王楮綺、706 吳馨予、707 吳星慧、708 陳沛鈺、708 楊杰恩、709 黃建勳、803 黃翊翔、805 黃沛涵、808 魏子恩、810 曾宇虹

👥 本校 114 學年度「AILEAD365 線上教學平台-第 3 次學期積分獎」達獎勵門檻名單公布！

於學期期間 02/23~04/19 累積積分前三名同學之班級/姓名/總積分如下：

🏆 第一名/815 呂沛真/4725 分

🏆 第二名/914 江瑋峰/4626 分

🏆 第三名/906 吳偉綸/3866 分

本校 114 學年度「AILEAD365 線上教學平台-第 4 次學期積分獎」達獎勵門檻名單公布！

於學期期間 04/20~05/24 累積積分前三名同學之班級/姓名/總積分如下：

🏆 第一名/906 吳偉綸/2695 分

🏆 第二名/813 蔡亞彤/2269 分

🏆 第三名/815 呂沛真/1535 分

👥 114 學年度 九年級 第二次 生物競試成績 前 20 名

908 竇湘云 第 1 名
 913 林家妤 第 2 名
 909 張玥懃 第 3 名
 903 康逸帆 第 4 名
 910 陳頡齊 第 5 名
 909 張郁岑 第 6 名
 907 楊宇玄 第 7 名
 906 王云琦 第 8 名
 902 鄧之奇 第 9 名
 914 賴芷榆 第 10 名
 902 陳嘉彥 第 11 名
 910 游勝宇 第 12 名
 911 黃浩庭 第 12 名
 911 梁庭瑄 第 12 名
 901 湯詠霓 第 15 名
 905 呂宇翔 第 15 名
 912 林哲丞 第 15 名
 905 張境 第 18 名
 901 楊沁彬 第 19 名
 906 侯艾榕 第 19 名
 909 江健瑋 第 19 名
 914 陳妍筑 第 19 名

👥 114 學年度 九年級 第二次 生物競試成績 各班進步獎

901 楊沁彬、902 鄭琇文、903 游珮晴、904 蔡博宇、905 李研學、906 王云琦、907 陳品叡
 908 彭翊晴、909 胡守德、910 陳頡齊、911 許淙盛、912 王苡安、913 黃子瑜、914 林峻宇
 915 鹿家瑄

👥 114-1 子曰：上線啦！新聞擂台賽優勝班級：713、714、715、801、806、817，恭喜獲得獎狀一張與全班餅乾獎品。

👥 九年級「綻放自我微灑青春-合文字」比賽

特優	903 游珮晴、905 張嘉忻、908 簡品妍、911 梁庭瑄、913 施羽珈 913 陳妘恩、913 黃子瑜、914 游捷歆、914 練蕎因、914 賴芷榆
優選	901 呂韶晨、906 林序恩、906 王云琦、908 蕭竹均、908 彭翊晴 911 朱禹安、913 柯沛妘、913 謝永杰、913 王佳翎、914 江瑋峰

教學組

- 暑期輔導活動 7/13-8/14，共開 2 班（7 升 8 學扶班 1 班；8 升 9 普通班 1 班）（教室為 B204、B205 教室）。

2. 暑期外師英語口說營隊 7/13-7/15 上午在 A2 英語情境教室舉辦。
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扶助(含保你達 B 班)已辦理完畢，感謝徐月秋老師、翁詩婷老師、鄧翊嫻老師、李甯老師、張瑋玲老師、洪芷翊老師、王于南老師、李維老師、施淑慈老師等擔任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感謝吳東陽老師、林明志老師、鄧兆翔老師，擔任九年級保你達 B 班教師。
4. 114 下學期本校教師敘獎名單：

胡益梅	嘉獎 1 次	114 下學期教學觀摩績效優良
游景舜	嘉獎 1 次	
陳嘉偉	嘉獎 1 次	
廖建銘	嘉獎 1 次	
陳雅潔	嘉獎 1 次	
徐月秋	嘉獎 1 次	114 下學期擔任學習扶助教學教師
翁詩婷	嘉獎 1 次	
鄧翊嫻	嘉獎 1 次	
李甯	嘉獎 1 次	
張瑋玲	嘉獎 1 次	
洪芷翊	嘉獎 1 次	
王于南	嘉獎 1 次	
李維	嘉獎 1 次	
吳東陽	嘉獎 1 次	
林明志	嘉獎 1 次	
鄧兆翔	嘉獎 1 次	
詹惠善	嘉獎 1 次	114 下學期課程計畫撰寫優良教師
石文怡	嘉獎 1 次	
黃秀莉	嘉獎 1 次	
丁琪芳	嘉獎 1 次	
丁婉儀	嘉獎 1 次	
方郁婷	嘉獎 1 次	
林郁芳	嘉獎 1 次	
許朝富	嘉獎 1 次	
鄧兆翔	嘉獎 1 次	
朱漢文	嘉獎 1 次	
王大維	嘉獎 1 次	
黃育玲	嘉獎 2 次	114 學年度英語歌唱比賽/ 英語話劇比賽指導教師
潘書慧	嘉獎 2 次	
洪仕怡	嘉獎 2 次	
高子修	嘉獎 1 次	
李玉玲	嘉獎 1 次	

黃雅琪	嘉獎 1 次	
-----	--------	--

-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輔導、表藝、音樂、資訊執行完畢。
- 114 學年度七、八年級下學期成績補考將於 114 學年度九月辦理(請【各學習科目】開學後進行補考相關命審題事項，補考方式皆為表單掛網，學生自行於兩週內上網填答完畢。)
- 8/27(四)~8/28(五)為 115 學年度期初備課日，相關細節將於校網公告，請同仁留意並進行研習及備課(8:00~16:00)(依局端規定同一學年度備課寒假不得低於 7 小時，暑假不得低於 21 小時，請同仁務必參加)
- 8/29(六)為新莊區國語文競賽，地點為福營國中，感謝許譯云師、陳珈妤師、鄭梅貞師、黃秀莉師、蘇慧君師、胡益梅師、丁琪芳師、張瑞琴師的指導。
- 8/31(一)為 115 學年度開學日，當日 1、2 節正常上課。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日期為 9/8(二)、9/9(三)，考試時間為一天半。相關考試期程訊息，屆時將公告校網。
- 感謝全校同仁長期在課務與教學活動上對教學組的協助，大家的支持與協助，是教學組前進的動力，謝謝大家。

註冊組

- 提醒老師，期末成績輸入至 7/05(日)，之後會開放家長查詢，所以請務必準時，力求正確。要打幾分，都是老師的專業評估，請先掌握班上是否有長缺中輟的學生，如果是零分或低分者，請確信是已了解學生的學習或出席狀況後評打的分數，避免日後有爭議。
- 除第三次定期評量外，學生努力程度務必要點選，文字描述也請盡可能輸入。第三次定期評量及學期評量都要按『提交』。彈性科目「只有」學期成績要輸入。(綠色、橘色、藍色標籤請都點開輸入成績)
- 煩請要離校的老師務必留下任教班級的成績資料，以便下學期開學時學生成績有問題可以查詢。
- 感謝 9 導及行政同仁協助會考考生服務。到場之同仁可請值班補休，課務自理，直接線上選擇補休時數即可，不必附件。
- 請導師每學期確實登錄學生的服務時數，包括 9 下採計至 5/15。如果是基北區免試，學生在前五學期務必完成至少三學期各達 6 小時標準；如果是五專優免，1 小時 0.25 分，合併幹部小老師計分上限 15 分；五專聯免每 8 小時 1 分，合併幹部小老師計分上限 7 分。
- 115 會考各科級分統計：115 年 386 人(缺考 3 人)、114 年 396 人(缺考 5 人)、113 年 360 人(缺考 3 人)。

級分	A++			A+			A			B++			B+			B			C+缺考		
年度	114	113	115	114	113	115	114	113	115	114	113	115	114	113	115	114	113	115	114	113	115
人數	396	360	386	396	360	386	396	360	386	396	360	386	396	360	386	396	360	386	396	360	386
國	16	19	21	29	15	10	23	26	48	74	85	68	67	46	51	130	118	129	57	52	59
英	11	14	16	12	12	8	26	22	37	44	47	51	45	51	40	116	89	93	140	124	141
數	19	15	24	22	15	26	36	46	35	44	55	43	65	40	47	77	87	94	133	102	117
社	13	14	17	13	15	18	21	11	30	73	94	79	65	59	58	145	121	115	67	46	69
自	12	15	22	18	10	10	24	24	28	72	69	61	61	65	64	119	104	97	87	72	104
寫作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缺考		
	0	0	1	30	35	39	249	231	238	73	57	42	16	16	24	14	7	11	14	14	34

7. 基北區免試分發入學選填志願時間為 6/18 中午～6/25 中午，期間畢業生可以返校列印或繳交報名志願表，6/25 上午 11：00 校內收件截止，請 9 導協助提醒學生報名事宜。7/07 放榜。
8. 轉學生入班之編班比序為：班級總人數（含特教減免）→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先前是否已有轉入學生→班級順序。暑假如欲提前知道班上是否有人轉入，可來電詢問。學生轉出後，如果之後再轉回來，不論原班級人數多寡，一律轉回原班。
9. 7/12（日）進行 115 學年新生編班，預計班級數 15，將依據智力測驗成績，以電腦 S 型編班。

設備組

本學年閱讀推動活動

本學年設備組持續推動多元閱讀活動，結合晨讀公播、校園書展、閱讀競賽、閱讀講座與校園閱讀環境營造，讓閱讀不只停留在書本中，也能延伸到議題思考、生活經驗與學生表達。

1. 早自習晨讀公播

每月規劃一個主題，透過影片與師長引導，陪伴學生從閱讀出發，關注自我、社會與世界。

本學年主題包含：

9 月〈當我們一起閱讀〉、10 月〈吸電子菸也違法？這太誇張了吧！〉、11 月〈15 歲的選擇〉、12 月〈改寫劇本的勇氣：兩個台灣人的世界級逆轉勝〉、3 月〈真人版五條新菜：布袋戲偶的幕後梳妝師〉、4 月〈子曰上線啦！新聞擂台賽公告〉、5 月〈直面死亡的青春記事〉、6 月〈暑假網遊不踩雷——不當詐騙工具人〉。

2. 校園書展

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校園書展，並與閱讀課程結合，搭配不同學習單進行課堂活動。透過書展，鼓勵學生親近書籍，也讓愛閱讀的孩子能以優惠價格選購喜愛的書。

3. 閱讀競賽

本學年持續將閱讀活動與課程結合，辦理全年級閱讀競賽。

七年級辦理「愛閱書籤」比賽，八年級辦理「封神榜」閱讀活動，九年級辦理「綻放自我・揮灑青春——合文字」比賽，並搭配新聞閱讀推出線上競賽「子曰：上線啦！新聞擂台賽」，提升學生閱讀理解與資訊判讀能力。

4. 閱讀講座與校園閱讀環境

本學年辦理真人圖書館，邀請校友劉嘉叡返校分享；也辦理與作家有約，邀請莊越翔講師與學生對談。此外，持續推動每班一份《好讀週報》、《中學生報》、書馨列車書籍、中央走廊主題讀書角，以及「義文交響閱」集點活動，讓閱讀在校園中自然發生。

感謝導師、輔導老師、視藝老師與閱讀老師的協助，讓各項閱讀活動得以順利推動。

誠摯感謝閱推老師蘇慧君老師，利用課餘時間持續為中央走廊漂書櫃更新書籍，讓學生在日常校園中看見更多閱讀的可能。

本學期圖書館借閱排行榜

統計期間：115/02/23～115/06/05

本學期依據圖書館借閱紀錄，統計各年級借閱表現優異的班級與個人，表揚願意主動親近書籍、持續累積閱讀能量的學生與班級。

1. 悅讀領航班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排 序	班 級	排 序	班 級	排 序	班 級
1	706	1	814	1	912
2	707	2	805	2	902
3	703	3	806	3	906
4	716	4	802	4	905
5	705	5	819	5	910

2. 個人閱讀之星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排 序	班級學生	排 序	班級學生	排 序	班級學生
1	706 施廷叡	1	814 甘芷羽	1	909 胡守德
2	706 蔡明展	2	805 陳浩恩	2	909 張珣勳
3	707 曾品翌	3	814 陳宣亦	3	909 林晏均
4	706 呂鴻億	4	814 郭紋彤	4	914 林家勝
5	707 賴君昊	5	809 黃裕勝	5	914 蔡銘倫
6	705 賴宥帆	6	818 許芯瑜	6	904 莊懷勝
7	716 王翊澄	7	814 黃琳雅	7	911 林柏廷
8	707 王廷恩	8	814 林三德	8	909 張智傑
9	707 彭子隆	9	802 朱紹綸	9	914 蔡秉辰
10	716 吳宥威	10	810 黃姿菱	10	908 施品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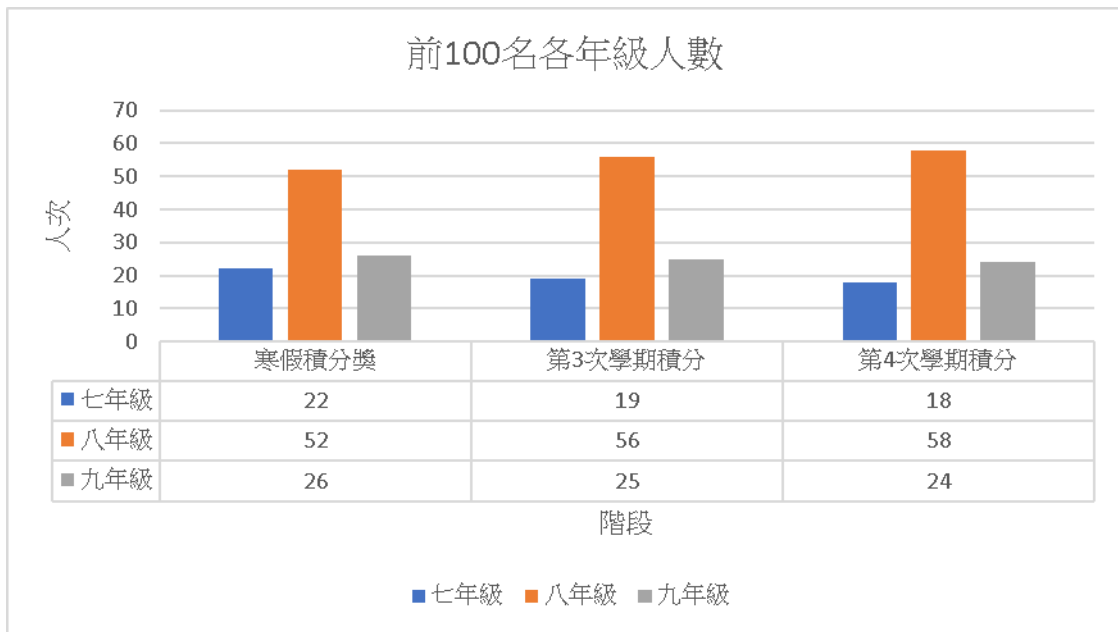
下學年度專任教師辦公室座位安排相關事項

下學年度專任教師辦公室座位安排，將於 7/12（日）新生編班完成、導師名單確認後辦理。後續將於 LINE「義學國中公務群組」公告，並邀請下學年度專任教師加入座位抽籤群組，以線上公開抽籤方式進行座位安排。感謝各位老師的理解與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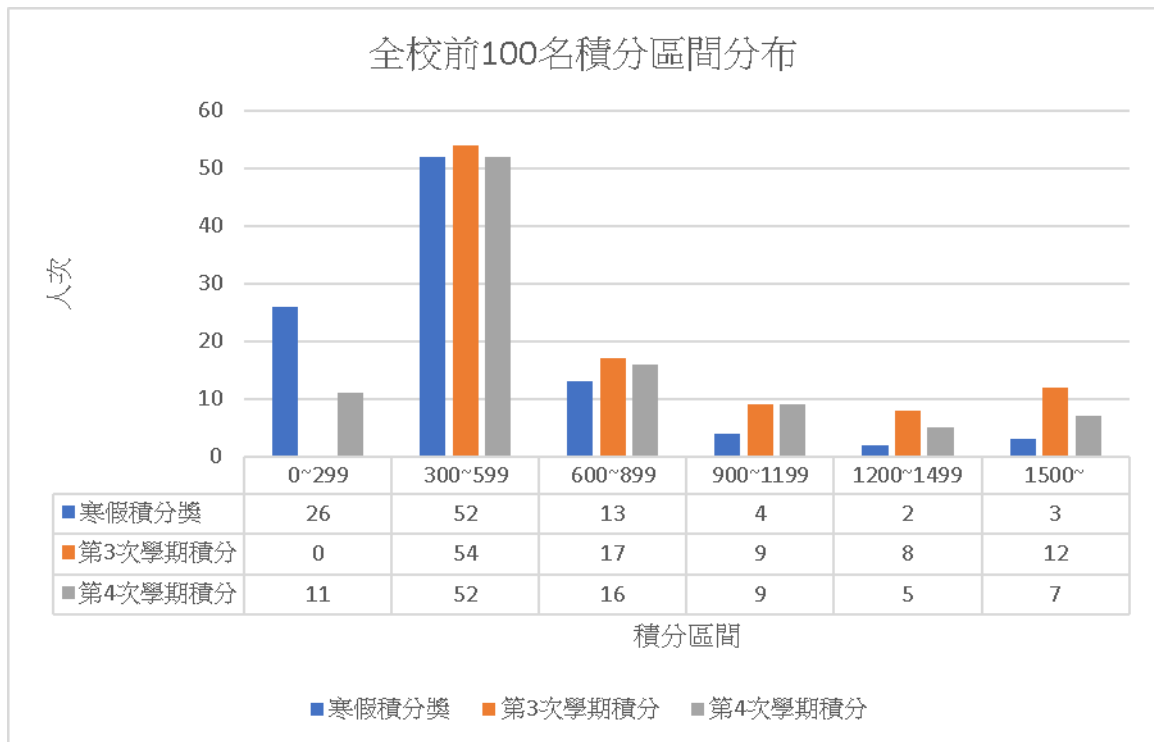
這學期因為有許多老師的協助，讓設備組相關業務得以順利完成，謝謝大家！

資訊組

- 本校 114 學年度採購 AILEAD365 線上教學平台、Wordwall、Kahoot 等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相關成果報告請參考本校校網>成果專區>數位學習專區>自購軟體成果。鑒於教育部 115 年度計畫預算尚未完成審議，「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經費目前仍待教育局分配，因此新學年度視局端補助經費與各領域需求採購相關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
- 全校教師依規定均須完成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請同仁多利用教育部免費數位學習平台：**因材網、均一、學習吧、PaGamo、酷英**。未來 116 年度局端有機會配發各校新 iPad，屆時會部署在各班級內，讓師生更容易使用相關軟硬體資源。
- 有關「AILEAD365 線上教學平台」相關說明下，感謝同仁們在數位學習上的推動：
 - （1）從寒假到學期中，八年級學生在前 100 名中的人數呈現過半的使用率，顯示本屆八年級學生為平台相對活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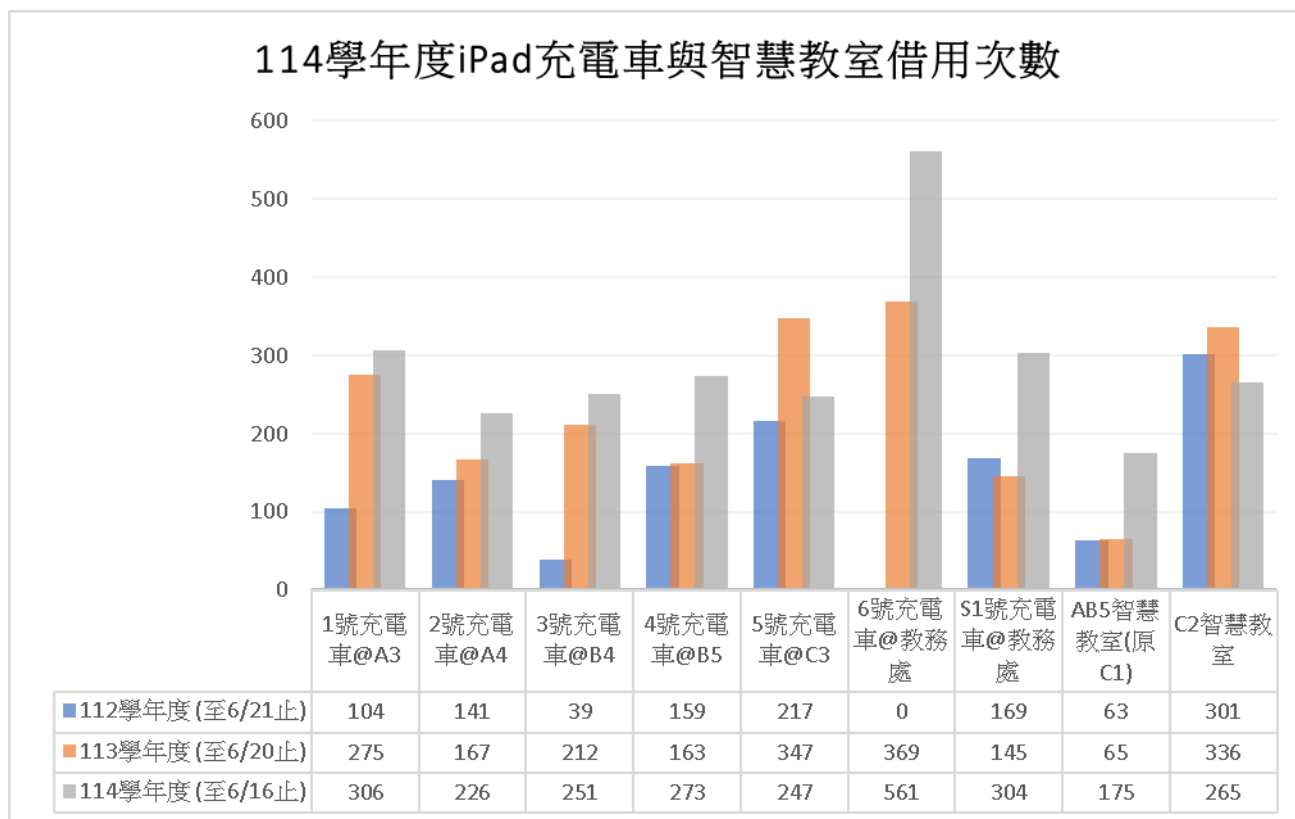
(2) 從寒假到第 4 次學期積分區分布，全校前 100 名學生積分多介於 300~599 之間。



4.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理」規定，本市各級學校屬 D 級，每人每年須完成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本校 115 學年度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預計安排於 116 年寒假備課日前完成。
5. 「B5-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是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的核心教師增能培訓，本校安排於備課日 115 年 8 月 27 日 9:00~12:00 於演藝廳三樓，邀請教育部合格講師海山國小吳瑞福組長到校帶領同仁實作。為了方便登入帳號、操作，建議同仁自備個人筆記型電腦，資訊組也會事前調查需借用 iPad 數量供同仁研習使用。
6. 整理近三年本校 iPad 充電車與智慧教室借用次數，請參考以下圖表：
 - (1) 114 學年度的借用頻率相較於 112 和 113 學年度有明顯的增加，可能是今年本校持續建置

AILEAD365 平台，師生們在校時間進行硬體與軟體資源的利用。

- (2) 「AB5 智慧教室」使用率較低，建議位處 5 樓的班級，若有使用平板的需求可直接借用該教室，免去借還推充電車的麻煩。
- (3) 113 學年度起教務處放置 2 台充電車(6 號、S1 號)逐漸提升，特別是第八節輔導課時間借用率高。感謝第八節導師、學習扶助課程老師協助利用數位平台幫助學生自主學習。



7. 115 學年度數位學習公開授課領域為「**藝術領域**」，預計於當天進行攝影紀錄留存，後續若有需資訊組協助的地方也請盡量提出。
8. 配合教育局政策，鼓勵親、師、生踴躍下載「新北校園通」APP，在校務行政系統的許多功能皆可使用本 APP 完成：場地預約、設備維修、教師請假、上課 YO、教師研習、…。
9. 依 115 年 1 月 30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50205199 號函，本市 (@apps.ntpc.edu.tw) Google 教育帳號存取權說明如下：
 - (1) 本市所提供教育帳號及其下相關服務，僅提供本市師生使用，核心關鍵為「是否有校務行政系統帳號之存取權」，教職員生畢業／離校後將不再擁有存取權，亦無法使用相關服務（含親師生平臺登入、Google Workspace、Microsoft 365 等），並不得要求重新取得。
 - (2) 相關雲端資料請於離校前自行備份，並建議勿以本市教育帳號綁定任何應用程式，避免失去存取權後無法使用。
 - (3) 已於 5/18(一)針對全體九年級畢業生公開進行說明。
10. 承上，依照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玖、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有關 (@ysjh.ntpc.edu.tw)Google 帳號存取權說明如下：
 - (1) 於 8 月初針對離校人員進行帳號鎖定，鎖定後即無法登入存取資源。
 - (2) 於 8 月底前建置新進人員帳號；調整各處室、辦公室、教學領域群組人員。
 - (3) 個人相關雲端資料請於離校前自行備份。

二、學務處報告：

訓育組

服務學習

1. 暑假校內服務學習參加學生名單已公布，感謝導師同仁鼓勵學生參加，請提醒參加服務同學準時到校報到並簽到。
2. 請協助提醒同學 7/31 前的服務計入 114 第二學期，8/1 起計入 115 第一學期，另請提醒學生務必穿著本校制服或運動服，不遲到、不早退、不無故缺席，離開要和服務單位知會，真的生病或臨時有事務必打電話到服務單位(而非學校或導師)請假，態度要積極有禮貌，不要自顧自地聊天，否則時數不予採計，並要自行攜帶環保杯和水，切勿帶飲料，敬請協助指導學生務必珍惜得來不易的機會。
3. 114 學年度下學期服務學習系統登錄重要時程如下：
 - (1) 服務學習時數本學期登錄時間：至 115/7/31(五)截止。
 - (2) 服務學習時數第二學期補登錄時間：115/9/1(二) - 115/9/30(三)。
 - (3) 服務學習時數期末未滿 6 小時：名單已發放各班，請提醒同學本學期尚未完成 6 小時服務學習之學生，最遲須於 115.7.31(五)前。
4. 各班學生的「服務學習預警通知」供導師彈性使用，貼在聯絡簿上供家長參考，煩請各位導師務必在時間內上網登錄，以利正確資料印出，謝謝！
5. 本學期目前學校規劃全校性的服務學習時數：
 - (1) 期末班級大掃除：出席者 2 小時。
 - (2) 暑假返校打掃：完成打掃者一次 2 小時。(時數核發之學期依「表定返校時間」為準，而非實際返校打掃時間。7 月算入 114 下，8 月算入 115 上)

戶外教育

1. 新學年開學第一週，將發放 115 學年度畢業旅行以及隔宿露營之學生意願調查表(家長同意書)。

新生訓練

1. 下學年七年級新生訓練日 8/24(一)、8/25(二)，感謝 8 年級導師推薦榮譽班長協助，工作時程表屆時會公告於校網，敬請提醒同學於八月時留意。
2. 8/24(一)早上 7 點到校準備，於學務處旁川堂集合工作說明，著制服；8/25(二)早上 7 點 30 分直接入班點名，著運動服。

社團宣導

1. 114 學年度社團活動順利完成，成果展也圓滿落幕。感謝所有社團指導老師用心的付出，讓學生能有多元、適性展能的機會。
2. 若無特殊原因，校隊型社團基本上會延續不用選社；八、九年級若要退出，務必要至訓育組領取「退社申請單」，在線上選社完成前退出手續，以利訓育組名單彙整作業，感謝各位導師配合。
3.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會在選社前先進行校隊甄選活動，請導師鼓勵有興趣的同學多多報名！
4.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開課調查表將會以 google 表單形式填表，預計 7 月中會發下，屆時請留意公務群組的訊息。
5. 社團任課教師只要寫進度表(訓育組會製表發下，電子檔、紙本皆可)，收齊後再由訓育組彙整

撰寫課程計畫。

6. 社團實施辦法：

- (1) 學生每學期進行線上選社，因此教師課程設計可以一學期為主。(上下學期可同樣社團，亦可變更)
- (2) 每學期第一次社團課後，皆開放一次的轉社，申請轉社的同學所釋放出的名額就是可以轉社的缺額。(讓申請轉社同學互相轉社的意思)
- (3) 下學期開放社團指導老師推薦 3 位(約 1/4)留社名單(讓有興趣的學生延伸學習，或擔任老師的社團小助手)，可以直接延續至下學期，不用再進行選社。(於上學期最後一堂課繳回推薦留社名單，亦可不推薦。)

7. 社團相關計畫及規定、選社說明等資訊，請前往校網左欄—常用連結—【社團專區】

其 他

1. 本學期配合節慶專刊海報如期出刊，感謝導師配合督導。
2. 品德教育聯絡簿新學年由教育局免費提供，屆時請導師做妥善利用，也請宣導學生要愛惜，不要隨意毀損丟棄再來索取。
3. 七、八年級品德教育公播本學年順利完成，感謝所有導師辛勤指導。
4. 畢業周活動圓滿順利，非常感謝藝文領域老師於七年級校班歌比賽、九年級颯歌同樂會、畢業影片製作、畢業歌曲、畢業徽章製作等活動皆鼎力協助指導、參與規劃討論，使活動臻於圓滿，以及畢業班導師支持配合，各位老師辛苦了！
5. 畢業典禮再次感謝各處室協助。此外，畢業典禮司儀部分感謝曹如伶老師、廖建銘老師協助；開場演出感謝管樂團曾書桓老師、熱舞社羅景慧老師辛勤練習指導。

生教組

1. 新北教特字第 1112312056 號函，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依國教署提出之「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第 24 項略以，作業未繳交應屬學生學習評量範疇，不宜列入獎懲規範。而作業(週記)抽查或檢查為各校普遍且重大之活動，各校得列入獎懲規範。然對於學生行為應先採取適法之輔導與管教措施，無效果時再行懲處，以符合比例原則，故加入「當次經勸告後仍未補交」，並具體明確定義「抽查」為「學校作業檢查規範」。
2. 新學期開始生教組仍需要服務學習的同學(交通糾察、秩序糾察)，請各位導師推薦提報。
3. 完成學生反毒、反霸凌及法治教育宣導。
4. 完成特定人員提報，新學期會發放特定人員調查表，請新舊任導師提報特定人員，有任何疑問請洽生教組。
5. 115/02/26(五)進行全校友善校園活動。
6. 115/02/02(一)全校反毒入班宣導開始。
7. 115/03/10(二)8:00 進行第一次全校性防災演練。
8. 115/03/16(一)整潔秩序評分開始
9. 115/03/19(四)8:00 進行第二次全校性防災演練。
10. 115/03/24(二)早自習完成反毒影片宣導。
11. 115/03/27(五)朝會交通安全宣導。
12. 113 年 5 月開始各班班長每日早上至學務處填寫出缺席白板時間調整為 8:25 前，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班長。
13. 第一、八、十五週完成服儀檢查事宜，感謝各位導師協助。
14. 第十八週交通、秩序糾察及學務處小幫手服務學習時數核發完畢。
15. 第十九週完成各班幹部、小老師獎懲。

16. 第二十週發放暑假生活須知。
17. 完成每月學生事務報表、每月特定人員尿篩作業。
18. 依實際需要召開性平、春暉、防治霸凌會議。
19. 請各位老師上課時務必點名，以利掌握班上人數，上課鐘響未進班即登記遲到，十分鐘未進班則登記曠課。
20. **請各班導師協助於上課日早自習時間 8:25 前完成上課 Y0 線上點名。**
21. **校園安全需要各位教職員工的協助，若是上下課途中，有看見任何可疑人事物，或是學生不當聚集，煩請撥通電話至學務處**，及早發現、盡快處理可讓事件的傷害降至最低，感謝各位教職員配合。
22. 若有畢業學長姊要進到校園，需要先通知欲找尋的老師，請該老師至警衛室帶領。若沒有通知則不許入內，非本校學生私闖校園，視為校外人士入侵，將聯絡泰山分駐所處理。
23. 本學期秩序成績優良且符合獎勵標準的班級如下所列，若各位老師有需要查看詳細分數及排名或是有任何疑問，請洽生教組。
連續三週得第一名者，全班同學得記嘉獎乙次：704、804
累積得六次第一名者，全班同學得記嘉獎兩次：801、805
累積得十次第一名者，全班同學得記小功乙次：706、813、915
※依照本校秩序競賽辦法，有達成數項者，則擇優記獎。
24. 謝謝本學期值週導護老師與志工辛苦付出，義學國中的孩子才能行的安全，順利上下學。另外，提醒各位老師，值週一週可補休半天(四小時)，唯需自行調補課。
25. 感謝各位導師對學生們細心的指導，讓學生在生活教育、行為舉止方面都有持續的進步，在此致上最高敬意。
26. 本學期生教組的各項事務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及協助，若有任何建議或指教，歡迎提供給生教組，預祝各位老師假期愉快。

再次提醒新舊任導師注意事項：

1. 請假部分，原則上學生家長以手機操作新北校園通 App 系統完成請假程序；若不使用新北校園通 App 請假者，向老師口頭請完假後還需填寫假卡，家長、導師簽完名後，三日內交至生教組，才算完成，**非打電話向學務處、老師請假就算完成請假手續**。
2. 有班級需要午休時間進行練習(班歌、隔宿、小藝人)等活動，請在**練習當天前**至生教組領取申請單填寫並核准始得練習，若於當天或沒有申請，一律請學生回教室。
3. 每週生教組都會發下**缺曠週報表**給同學確認當週缺曠課，請導師協助宣導，若請假或缺曠有問題，**立刻帶著週報表至生教組確認並修正，勿等到寄發通知單後才到生教組改正**。
4. **學生當天若未到校，請導師務必要通知家長**，了解學生狀況。若是學生有長期缺課的現象，請一定要通知家長告知缺課太多之後果。
 - A. **缺課超過 1/3 則不符合畢業資格、不能畢業。**
 - B. **一學期缺課達 49 節，則填寫黃色單，通報長期缺課。**
 - C. **一學期連續三天無故未到校，則填寫紅色單，通報中輟。**

衛生組

返校打掃

114-2(11507-08)暑假返校打掃輪值表：

班 級	返校日期	班 級	返校日期
7 升 8		7 升 8	
703	7 月 7 日	711	8 月 4 日
704	7 月 10 日	712	8 月 7 日
705	7 月 14 日	716	8 月 11 日
706	7 月 17 日	714	8 月 14 日
713	7 月 21 日	715	8 月 18 日
708	7 月 24 日	707	8 月 21 日
709	7 月 28 日		
710	7 月 31 日		

備註：

- 請導師務必提醒同學班級暑假返校打掃的日期，若個人因故需調整返校日期(可提前或延後，但只能是其他班級之返校打掃日)：
 - 6/30(二)暑假前，請自行至衛生組登記補打掃日期。
 - 暑假期間，因故臨時未能返校打掃者，請務必來電衛生組登記補打掃日期(Tel：22961168 分機 204)。
 - 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於暑假期間完成補打掃者，可於開學進行補打掃外，其餘皆需於暑假期間內完成返校打掃；無故未完成者，衛生組將於開學後安排進行愛校服務(不核發時數)，再未完成打掃者將依校規予以懲處。
 - 若個人因故調整返校打掃時間，服務時數仍以原班規畫之返校日期計算。
- 服務時數計算方式：115 年 7 月屬 114-2 時數、115 年 8 月屬 115-1 時數。
- 班級返校打掃當天，請導師協助隨班督導，若不克前來者，請先自行覓妥職務代理人並通知衛生組；若打掃班級有臨時互調時間，亦請務必告知衛生組。
- 期末已集合各班衛生股長進行返校打掃注意事項說明，詳細之返校打掃注意事項及掃區分配表內容已公告各班導師，敬請導師務必轉知班上同學知悉；若有疑問，請來電衛生組，感謝各位導師協助。

整潔競賽

114-2 整潔成績統計結果如下，依整潔競賽辦法由衛生組統一辦理敘獎：

- 一學期累積六次第一名者：813、908、915，全班記嘉獎兩次。
- 一學期累積十次前六名者：708、914，全班記嘉獎壹次。

備註：若該班級優異表現達兩項以上者，以擇優敘獎。

期末大掃除

- 6/30(二)大掃除結束後，建議各班將掃具搬進教室內，避免遭竊或因颱風下雨影響造成損壞，也請各班妥善放置保管掃具(八年級請將原 B 棟教室內掃具全數移到 A 棟新教室)。
 - 因長期使用自然損壞者，可至衛生組進行更換。
 - 若為人為因素造成損壞者，需照價賠償。
 - 廁所、辦公室有列入暑假返校打掃區域，所以請將掃具留在原放置位置，以便返校打掃班級使用。
- 6/29(一)中午 12：40 起已暫停回收辦公室廚餘，8/31(一)開學當天重新開放收廚餘，暑假期間老師們若有廚餘問題請自行處理。

健康中心各項檢查通知單

健康中心已發放七、八年級：

1. 『近視學生』視力檢查單：請學生利用暑假期間至眼科醫療院所就診，若於暑假已完成就診並將回條繳回者，開學後學校視力檢查異常者，即不需再繳交視力複檢單。
2. 八年級『口腔複診單』：請有收到通知單之學生（開學至今尚未完成口腔複診），利用暑假時間完成複診，並於開學當天繳回健康中心。

最後，特別感謝全校導師與同仁本學期對衛生組業務的協助，祝大家平安健康、暑假愉快！

114-2 整潔競賽總表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整潔競賽成績一覽表												
班級	第6週	第7週	第9週	第10週	第11週	第12週	第13週	第14週	第15週	第16週	第17週	
701	5	4	6					5				
702												
703		6	6								1	
704	1	1		2		1	1	1	6	4	3	
705		1										
706	5	6				3		5	3		1	
707	5	4		2	1	1	3	1	3		3	
708	3	6		2	4	3	5	5	1	2	5	
709	3	1	1	2	1		3	5		1		
710	2		1	2						4	5	
711				1							5	
712	5				4		5	1		2	5	
713	5		1			6	1					
714		6	1		1				1			
715												
716			1		4	3		1	3	4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整潔競賽成績一覽表												
班級	第6週	第7週	第9週	第10週	第11週	第12週	第13週	第14週	第15週	第16週	第17週	
801			4	1		1		6	1	4	1	
802											5	
803	2								4	4		
804	5	6			5				4		5	
805		1	4		5	1		1	4	1		
806	2	3	4			1	1					
807				1	2			6	4			
808		3		1			1	1		4		
809					5							
810					5							
811				1				6				
812		3		1		1		1	1		1	
813	1	1	1	1	1	1	1	6	1	1	5	
814												
815	2	6	1		2		6	1			5	
816	6						1	6	4	1	1	
817					2	1		6				
818			1		5		5	6		4	1	
819		6	4	1	5	1	6	1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整潔競賽成績一覽表

班級	第6週	第7週	第9週	第10週	第11週	第12週	第13週	第14週	第15週	第16週	第17週	
901		1		4	1	5		6	1	6		
902					3				3			
903	1	5		6		5			3			
904												
905		5	1	6			6	6		5		
906	4		6	1	3	5	1	1		3		
907	4	5	1		3	5	1	1	3	4		
908	1	1	1	4	3	1	1	1	1			
909												
910				6								
911			1		3	1	6					
912												
913												
914	4	4	6	1	3	1	1	4	3	1		
915	1	1	1	1	1	1	1	4	3	1		

體育組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本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將於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於九年級各班實施 3 次游泳教學，19 個班共分二梯次辦理游泳教學，以體育課連排方式前往泰山國民運動中心進行教學。預定辦理日期：
 - (1) 第一梯次 115 年 9/22~10/08 每週二、四
(9/22.9/24.9/29.10/01.10/06.10/08)
 - (2) 第二梯次 115 年 10/15~11/09 每週一、二、四
(10/15.10/19.10/20.10/22.10/27.10/29.11/02.11/03.11/09)
2. 九年級三對三班際籃球賽：男生組第一名 914 第二名 903 第三名 907 第四名 912；女生組第一名 911 第二名 910 第三名 914 第四名 906。
3. 校隊各項獲獎均已公布校網，感謝籃球隊魏建能老師、射箭隊林佳瑩老師、田徑隊吳宙威老師及各班導師辛勤指導。
4. 校內比賽相片均已上傳校網有需要老師請自行取用。

三、總務處報告：**總務主任****(一)硬體設備部分**

1. 預計暑假完成 BD 棟男女廁二階段沖水凡而更換，預計 50 組；剩餘未完成部分待經費到位後再行完成。
2. 預計年底進行演藝廳 3 樓廁所改建為性別友善廁所，目前規劃設計中。
3. 地下污水管線規劃，目前進行中；待經費到位後再行進行招標工程。
4. 學期中申請節水計畫，完成全校洗手台省水龍頭更新約計 100 個，預計可節約用水 60%。
5. 學期中完成全校班級教室冷氣清洗共 119 台，預計下半年進行全校專科教室及辦公室冷氣清洗

作業。

- 學期中請專業廠商進行鼠害防治相關作業。
- 完成本校教學大樓暨圖書館頂樓防水隔熱工程。
- 經3年資料分析，今年度起調整契約容量由580至440，預計節省基本電費金額全數提供給班級使用，每班可增加2,500元冷氣卡額度。

(二)軟體執行部分

- 持續追蹤校園水電費之相關支出。

近5年同期時間電費支出與度數

111年1月至5月，共計569,461元(177,440度)

112年1月至5月，共計595,473元(199,840度)，電費較前一年增加26,012元

113年1月至5月，共計617,448元(204,640度)，電費較前一年增加21,975元

114年1月至5月，共計654,129元(216,000度)，電費較前一年增加36,681元

115年1月至5月，共計624,846元(213,360度)，電費較前一年減少29,283元

- 每月針對燈光、門窗等放學後設備狀況進行統計及巡視，並每月製作班級表單，登記自主班級改善規劃；持續進行督導及要求。

114學年度義學國中放學後警衛巡視員表									
日期	星期	巡視員	巡視員	巡視員	巡視員	巡視員	巡視員	巡視員	巡視員
12月4日	12	1	1	1	1	1	1	1	1
12月18日	12	1	1	1	1	1	1	1	1
1月22日	1	1	1	1	1	1	1	1	1
2月24日	2	1	1	1	1	1	1	1	1
3月17日	3	1	1	1	1	1	1	1	1
3月29日	3	1	1	1	1	1	1	1	1
3月30日	3	1	1	1	1	1	1	1	1
4月19日	4	1	1	1	1	1	1	1	1
5月19日	5	1	1	1	1	1	1	1	1
5月29日	5	1	1	1	1	1	1	1	1

班級	114年9月	114年10月	114年11月	114年12月	115年1月	115年2月	115年3月	115年4月
國一(1)	國一(1)班	國一(1)班	國一(1)班	國一(1)班	國一(1)班	國一(1)班	國一(1)班	國一(1)班
國一(2)	國一(2)班	國一(2)班	國一(2)班	國一(2)班	國一(2)班	國一(2)班	國一(2)班	國一(2)班
國一(3)	國一(3)班	國一(3)班	國一(3)班	國一(3)班	國一(3)班	國一(3)班	國一(3)班	國一(3)班
國一(4)	國一(4)班	國一(4)班	國一(4)班	國一(4)班	國一(4)班	國一(4)班	國一(4)班	國一(4)班
國一(5)	國一(5)班	國一(5)班	國一(5)班	國一(5)班	國一(5)班	國一(5)班	國一(5)班	國一(5)班
國一(6)	國一(6)班	國一(6)班	國一(6)班	國一(6)班	國一(6)班	國一(6)班	國一(6)班	國一(6)班
國一(7)	國一(7)班	國一(7)班	國一(7)班	國一(7)班	國一(7)班	國一(7)班	國一(7)班	國一(7)班
國一(8)	國一(8)班	國一(8)班	國一(8)班	國一(8)班	國一(8)班	國一(8)班	國一(8)班	國一(8)班
國一(9)	國一(9)班	國一(9)班	國一(9)班	國一(9)班	國一(9)班	國一(9)班	國一(9)班	國一(9)班
國一(10)	國一(10)班	國一(10)班	國一(10)班	國一(10)班	國一(10)班	國一(10)班	國一(10)班	國一(10)班
國一(11)	國一(11)班	國一(11)班	國一(11)班	國一(11)班	國一(11)班	國一(11)班	國一(11)班	國一(11)班
國一(12)	國一(12)班	國一(12)班	國一(12)班	國一(12)班	國一(12)班	國一(12)班	國一(12)班	國一(12)班
國二(1)	國二(1)班	國二(1)班	國二(1)班	國二(1)班	國二(1)班	國二(1)班	國二(1)班	國二(1)班
國二(2)	國二(2)班	國二(2)班	國二(2)班	國二(2)班	國二(2)班	國二(2)班	國二(2)班	國二(2)班
國二(3)	國二(3)班	國二(3)班	國二(3)班	國二(3)班	國二(3)班	國二(3)班	國二(3)班	國二(3)班
國二(4)	國二(4)班	國二(4)班	國二(4)班	國二(4)班	國二(4)班	國二(4)班	國二(4)班	國二(4)班
國二(5)	國二(5)班	國二(5)班	國二(5)班	國二(5)班	國二(5)班	國二(5)班	國二(5)班	國二(5)班
國二(6)	國二(6)班	國二(6)班	國二(6)班	國二(6)班	國二(6)班	國二(6)班	國二(6)班	國二(6)班
國二(7)	國二(7)班	國二(7)班	國二(7)班	國二(7)班	國二(7)班	國二(7)班	國二(7)班	國二(7)班
國二(8)	國二(8)班	國二(8)班	國二(8)班	國二(8)班	國二(8)班	國二(8)班	國二(8)班	國二(8)班
國二(9)	國二(9)班	國二(9)班	國二(9)班	國二(9)班	國二(9)班	國二(9)班	國二(9)班	國二(9)班
國二(10)	國二(10)班	國二(10)班	國二(10)班	國二(10)班	國二(10)班	國二(10)班	國二(10)班	國二(10)班
國二(11)	國二(11)班	國二(11)班	國二(11)班	國二(11)班	國二(11)班	國二(11)班	國二(11)班	國二(11)班
國二(12)	國二(12)班	國二(12)班	國二(12)班	國二(12)班	國二(12)班	國二(12)班	國二(12)班	國二(12)班
國三(1)	國三(1)班	國三(1)班	國三(1)班	國三(1)班	國三(1)班	國三(1)班	國三(1)班	國三(1)班
國三(2)	國三(2)班	國三(2)班	國三(2)班	國三(2)班	國三(2)班	國三(2)班	國三(2)班	國三(2)班
國三(3)	國三(3)班	國三(3)班	國三(3)班	國三(3)班	國三(3)班	國三(3)班	國三(3)班	國三(3)班
國三(4)	國三(4)班	國三(4)班	國三(4)班	國三(4)班	國三(4)班	國三(4)班	國三(4)班	國三(4)班
國三(5)	國三(5)班	國三(5)班	國三(5)班	國三(5)班	國三(5)班	國三(5)班	國三(5)班	國三(5)班
國三(6)	國三(6)班	國三(6)班	國三(6)班	國三(6)班	國三(6)班	國三(6)班	國三(6)班	國三(6)班
國三(7)	國三(7)班	國三(7)班	國三(7)班	國三(7)班	國三(7)班	國三(7)班	國三(7)班	國三(7)班
國三(8)	國三(8)班	國三(8)班	國三(8)班	國三(8)班	國三(8)班	國三(8)班	國三(8)班	國三(8)班
國三(9)	國三(9)班	國三(9)班	國三(9)班	國三(9)班	國三(9)班	國三(9)班	國三(9)班	國三(9)班
國三(10)	國三(10)班	國三(10)班	國三(10)班	國三(10)班	國三(10)班	國三(10)班	國三(10)班	國三(10)班
國三(11)	國三(11)班	國三(11)班	國三(11)班	國三(11)班	國三(11)班	國三(11)班	國三(11)班	國三(11)班
國三(12)	國三(12)班	國三(12)班	國三(12)班	國三(12)班	國三(12)班	國三(12)班	國三(12)班	國三(12)班

- 自113學年度起，總務處依班級製作專屬總務處股長集合紀錄本，並將宣導資訊繕打印製，方便導師知悉重要事項及減少因幹部轉達造成班級權益受損，如下。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總務股長集合紀錄本

使用期間：____至____學年度

班級：____、____、____



115年4月份總務股長集合資料

一、每月放學後班級教室異常統計部分

- 請班級於每日放學離校前，上室外課時間前務必派專人檢視教室內外門窗、電燈、電扇、冷氣、牆壁及水龍頭等是否確實關閉，以達節能減碳及維護教室財物安全。
- 檢附115年3月放學後班級教室異常統計表；請有拿到表單的17個班級總務股長(7年級6個班、8年級6個班、9年級5個班)完成檢討及相關簽名後，於4/17(五)後學前繳回，並請導師務必指派專人負責，以利後續責任釐清。
- 針對前月份有異常狀況且當月份仍未改善班級、前月份異常狀況檢討單位未繳回班級，總務處將進行後續處理。

二、公物維護及管理部分

- 重申公物維護及保管辦法，若班級有公物損壞：務必「第一時間」進行線上通報，列入紀錄，學校依規定進行相關維修事宜。
- 若有發現公共空間設備損壞，請協助與事務組告知相關「人事時地物」。
- 請113-2毀損公物或課桌椅的9年級同學，於離校前攜帶現金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115年4月份總務股長集合資料

三、其他事項

- 學務處午餐秘書上班時間為上班日0900-1930，若有繳還費需求，請同學留意時間。
- 茶飯室(維修室)開放時間為上班日9點前及1200-1220，除此外時間因安全考量不開放。
- 飲水機使用，請依排隊順序及當下需求考量，適宜取用。
- 教室冷氣濾網清洗，預計於5/1-5/3施作，請同學留意。
- 期初驗訓無故未到班級計有713、806、809、912四班。
- 總務股長集合紀錄本查閱時間預計在5月，若遺失股長集合紀錄本之班級請務必補申請，若查閱無繳交紀錄本者將責請總務股長負起應有責任。

四、冷氣相關事宜

- 114-2班級冷氣費尚未加值班級，請於115年5月5日(二)放學前完成加值。
- 114-2課輔班級冷氣費加值將收費告一段落後另行通知。
- 重申冷氣開放原則，須達以下條件之一：
(1)溫度達28度C以上(2)空氣污染嚴重(3)嚴重噪音干擾
冷氣溫度不可低於26度C，若過契約容量將進行降載處理。

- 落實校園門禁管理及出入人員掌控，如下圖。

義學國中非上放學時間人士進出校門門禁管理原則 115.03.05									
類別	身分	狀況	訪客登記簿	出示位置資料	押放證件	訪客人校證	通知單位	汽車停車證	備註
A	本校教職員工	1.本校編制教師 2.本校編制職員 3.西區輔諮中心人員	不須登記	不須出示	不須押放證件	不須給訪客證	無	若有停車需求 須提供停車證，並要求 放在擋風玻璃處	務必登記並控管數量；若重要訪客有停車需求，須請類別A人員將車輛駛離
B	本校相關人士	1.家長會成員 2.學校志工 3.短代及兼課教師	不須登記	不須出示	不須押放證件	不須給訪客證	無	若有停車需求 須提供停車證，並要求 放在擋風玻璃處	
C	本校學生	穿著校服	於「非上放學時間進入校園登記簿」登記	不須出示	不須押放證件	不須給訪客證	目前不用	不須提供	1.若有一步驟未完成，先留置學生於校門口外並立即通知相關業務單位 2.務必確認登記簿上學生基本資訊正確清晰
		穿著便服	於「非上放學時間進入校園登記簿」登記	需出示「學務處同意便服日證件」	不須押放證件	不須給訪客證	通知學務處生教組或相關人員	不須提供	
D-1	專業人力或配合活動辦理人員	行政單位事先告知 (書面或電話告知)	不須登記	不須出示 (警衛自行核對是否與事先告知情形一致)	不須押放證件	不須給訪客證	通知行政單位，訪客已入校	若有停車需求 須提供停車證，並要求 放在擋風玻璃處	
D-2	配合活動辦理人員	行政單位未事先告知	於「義學國中來賓會客登記簿」登記	電洽欲受訪單位，進行確認	須押放證件	須給訪客證	通知行政單位，訪客已入校	若有停車需求 須提供停車證，並要求 放在擋風玻璃處	
E	非行政人員訪客	親友、廠商、校友……等	於「義學國中來賓會客登記簿」登記	電洽欲受訪單位，進行確認	須押放證件	須給訪客證	通知受訪單位，並提醒受訪人員親領入校	若有停車需求 須提供停車證，並要求 放在擋風玻璃處	
F	例行業務	1.垃圾車(一樓平面車位處作業) 2.資收車(地下停車場處作業) 2.大型活動遊覽車(奠基石短停) 3.員生社下貨車輛(輔諮中心入口處作業) 4.輔諮中心領物品車(輔諮中心入口處作業) 4.餐廚車(輔諮中心入口及川堂處作業)	不須登記	不須出示	不須押放證件	不須給訪客證	不須通知	不須提供	
備註		1.請確認大門鐵捲門及小門均為常閉狀況。 2.早班警衛08-10、12-14，晚班警衛16-18、20-22請巡視地下室停車場汽機車停放狀況，並詳實紀錄。 3.凡停車在一樓平面車位的，都要給停車證。 4.凡有換取停車或訪客證，均由警衛進行填寫"換證登記表"填寫。(該登記表比照停車場訪視紀錄，每月15日給總務主任)							

(三)多功能體育館部分

1. 預計完工工期為 116 年 8 月 9 日，工程驗收及取得綠建築標章等必要作業預計於 117 年度上半年完成。
2. 目前工程依規畫進度進行，今年 7 月 1 日開挖 5 大管線，施工範圍涵蓋本校奠基石、1/3 車道等區域，總務處將要求區段施工如期完成，減少開學後造成師生困擾，如下圖。



事務組

1. 協助處理各處室重大標案。
2. 進行庶務委外人員、警衛等人力管理要求。
3. 督導與本校簽訂合約廠商工作進度，如飲水機檢修、汙水處理、夜間保全等。
4. 進行校內財產盤點、維護、整修及廢棄財產變賣或回收等事宜。
5. 進行校園節能減碳宣導及規劃。
6. 不定時進行校園設備修繕工作。
7. 處理場地租借、校園門禁管理等業務。

出納組

1. 同仁租用車位並以薪資扣繳者預計於 9 月薪資扣繳停車費。僅扣至 12 月底前之停車費。
2. 116 年度租用車位並以薪資扣繳者，預計於 1 月薪資扣繳停車費。
3. 若同仁採取現金繳納，請於起租日前 10 天內至出納組進行繳費。

文書組

1. 感謝同仁依時承辦公文及線上填報，新學期亦請持續配合辦理。

四、輔務處報告：

輔導主任

在輔導工作中，輔導處需要大家的合作與協助，同時也會全力支援彼此。期待透過我們的共同努力，激發對教育的熱情與動力，使其源源不絕。

輔導組

1. 本學期專輔教師個案服務問題類型與人次統計：(以下資料統計至 115.06.12)

對象/問題/人次	學生	老師	家長	資源介入
T01. 人際困擾	40	40	4	0
T02. 師生關係	10	19	3	0
T03. 家庭困擾	32	19	1	9
T04. 自我探索	0	0	0	0
T05. 情緒困擾	44	33	4	0
T06. 生活壓力	3	4	0	0
T07. 創傷反應	4	3	0	0
T08. 自我傷害	51	35	5	3
T09. 性別議題	27	12	1	0
T10. 脆弱家庭	0	0	0	0
T11. 兒少保護議題	52	36	14	28
T12. 學習困擾	5	4	0	0
T13. 生涯輔導	11	0	0	0
T14. 偏差行為	51	112	9	42
T15. 網路沉迷	0	0	0	0

T16. 中離(輟)拒學	44	72	11	13
T17. 藥物濫用	0	0	0	0
T18. 精神疾患	1	3	1	0
T19. 其他	0	3	0	0
總人次	375	395	53	95

2. 各月份中輟生統計表：

月份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中輟人數	1	2	1	0	0

3. 長期缺曠課累計 49 節學生統計表：

月份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人數	2	0	0	0

4. 社會資源統計表：

單位	高風險 家庭	心理師 資源	實物銀行 (物資)
人數	0	3	2

5. 高關懷彈性分組教學課程與參與學生人數如下表：

課程 名稱	(一) 創意手作	(一) 練字定心坊	(二) 逆光戲劇	(三) 烹飪	(四) 義同桌遊	(五) 射箭及球類
人數	7	8	9	8	10	10

6. 本學期接受認輔學生共有 8 位，感謝認輔志工及認輔教師的大力協助。

- 認輔志工：李寶玉、蔣淑芬。
- 認輔教師：周敏慧、潘書慧、林佳貞、吳國庭、許譯云、陳怡穎。

7. 專輔教師因應學生需求進行預防性輔導，本學期開設小團體活動如下：

名稱	教師	參加對象
義學馴龍高手(下)－ 友情人際小團體	曹如伶、洪芷翊、嚴健維	七年級
鬼滅之刃「情緒呼吸修煉小隊」(下)－ 情緒調適小團體	廖建銘、溫晴芳	八年級

8. 本學期輔導組辦理之相關活動如下，感謝導師、行政同仁在活動中的協助與支持。

議題	講題	日期	講師	參加對象
性別平等 教育	網路霸凌與因應之道	115/1/26(一)	線上研習	教師
	關於青少年自拍性私密影像 —家長該知道的事	115/3/13(五)	影片	家長

生命教育	讓香氣安放自己－ 教師自我療癒工作坊	115/4/17(五)	洪芷翊 專輔教師	教師
	晨讀：原來「以後再說」 不一定來得及	115/5/21(四)	影片	全校學生
	心碎練習曲： 給正在長大的我們	115/5/4(一) 至 115/5/29(五)	曹如伶 專輔 廖建銘 專輔 溫晴芳 專輔 洪芷翊 專輔	全校學生
家庭教育	親職講座－ 如何與孩子談愛說性	115/4/23(四)	呂靜儀 老師	家長
	親職講座－ 啟發孩子理財觀念－ 「需要、想要」你懂嗎？	115/5/21(四)	耿振庭老師	家長

適性生涯組

1. 九年級各班畢業生聯絡網建立與後續升學就業追蹤
2. 完成辦理九年級志願選填輔導，感謝九年級輔導任課教師及導師們協助相關生涯與升學輔導事宜。
3. 完成辦理「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宣導」講座 2 場次

講座時間	對象	主講
3/6(五)早自習	九年級師生(約 387 人)	海山高中 葉俊士校長
3/19(四)晚上 19:00~21:00	七八九年級家長(46 人)	海山高中 葉俊士校長

4. 完成辦理「九年級升學輔導講座」2 場次

講座時間	對象	講座主題	主講
2/26(五)午休	九年級學生 98 人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說明會	資料組長
5/7(四)午休	九年級學生 13 人	技優甄審、實用技能學程說明會	資料組長

5. 完成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教育講座 1 場次

講座時間	對象	主題	主講
4/1(三)第 5 節	七年級師生(約 450 人)	技職教育宣導講座	樹人家商 蘇秀如 主任

6. 完成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講座 15 場次

講座時間	對象	主題	主講
6/5(五)第 6 節	701 全體同學	家長職業經驗分享	林怡君 小姐
6/5(五)第 6 節	703 全體同學	家長職業經驗分享	張瑾芳 小姐
6/5(五)第 6 節	711 全體同學	家長職業經驗分享	謝志薇 小姐
6/5(五)第 6 節	712 全體同學	家長職業經驗分享	林君諭 小姐

6/5(五)第 6 節	712 全體同學	家長職業經驗分享	陳建宏 先生
6/5(五)第 6 節	713 全體同學	家長職業經驗分享	陳嘉種 小姐
6/5(五)第 6 節	714 全體同學	家長職業經驗分享	陳馳緯 先生
6/12(五)第 5 節	705 全體同學	家長職業經驗分享	姚建誠 先生

7. 本學年九年級技藝班已順利結業，感謝九年級導師與 5 位帶隊老師鄭梅貞師、林志暉師、吳東陽師、李玉玲師、張銘樹師協助每週帶隊、生活常規輔導管理、技藝競賽…等，協助孩子探索性向，適性發展。

合作單位	課程職群名稱	每週上課時數	上課人數	帶隊教師
莊敬工家-A	藝術	3	16	鄭梅貞
莊敬工家-B	食品	3	30	林志暉
樹人家商-A	商管	3	17	吳東陽
樹人家商-B	餐旅	3	19	李玉玲
泰山高中	電機電子	3	16	張銘樹

8. 完成帶隊技藝競賽選手參與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佳績如下：

名 次	班 級	姓 名	競 賽 項 目	技藝班老師	指導高職
佳作	908	傅品蓉	美髮	鄭梅貞 老師	莊敬工家

9. 完成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班)三個抽離式合作班相關會議

日 期	對 象	主 題	主 講
2/23(一)第 8 節	技藝競賽選手	技藝競賽學科預試暨 前說明會	適性生涯組長
2/26(五)午休	技藝班全體學生	技藝班開訓典禮	適性生涯組長
5/29(五)午休	技藝班全體學生	技藝班結訓典禮	適性生涯組長

10. 完成辦理升國九技藝班遴選作業/相關會議/說明會，感謝八年級導師及輔導教師協助宣導及評分事宜。

<114 學年度升國九技藝班遴選相關會議>

日 期	對 象	主 題	主持 / 主講
3/27(五)午休	遴輔委員	召開遴輔會確定遴輔程序	輔導處 許毓麟主任 適性生涯組 徐惠貞組長
3/31(二)第 1 節	八年級導師	召開八年級導師說明會及 發放相關表件	輔導處 許毓麟主任 適性生涯組 徐惠貞組長
4/1(三)午休	八年級學生	技藝班遴選說明會(學生場)	資料組 徐惠貞組長
4/1(三)19:00~21:00	八年級家長	技藝班遴選說明會(家長場)	輔導處 許毓麟主任 適性生涯組 徐惠貞組長
5/27(三)午休	遴輔委員	技藝班遴選結果確認	輔導處 許毓麟主任

5/27(四)	報名遴選之學生	公告各班別錄取名單	適性生涯組 徐惠貞組 長
---------	---------	-----------	-----------------

<114 學年度技藝班開班情形>

合作學校	開設職群	學生人數
莊敬高職	餐旅群、商管群	28 人
樹人家商-A	商管群、餐旅群	26 人
樹人家商-B	食品群、家政群(幼保)	30 人
泰山高中	動力機械群、電機電子群	20 人

11. 5/26(二)、6/2(二)完成辦理「九年級會考後職群體驗課程」共計 90 班次，感謝喬治工商、光啟高中、樹人家商、新生醫專、黎明技術學院以上 5 間學校協助辦理。

特教組

- 九年級特殊生參加 115 學年度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
一般類群共計 16 人報名，安置作業中，7/7 公告安置結果。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類群共計 2 人錄取
三重商工：1 人、泰山高中：1 人。
-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新生 22 人，於 6/23 召開新生導師適配會議。
- 115 學年度數理資優鑑定結果，本校新生數理資優 15 人，七升八數理資優 4 位、語文資優 1 位。
- 114 學年特教間接服務內容如下(人數)：

	相關專業服務	助理人員服務	巡迴輔導	考評調整
七年級	物理治療 9 小時 12 人次 職能治療 41 小時 51 人次 語言治療 3 小時 6 人次 統計至 6 月	919(小時) 統計至 5 月	X	12 人
八年級			聽巡	17 人
九年級			聽巡、視巡	10 人
總計	69 人次	919(小時)	聽巡：1 節/週 視巡：2 節/週	39 人

5. 11402 學期數理資優班暨自科社充實課程及相關活動

時間	地點	教師	內容
4/11(六)	C4 分組教室	王俊凱老師	生物專題-遷徙花路米
5/16(六)	B2 分組教室	建中機器人 研究校隊	ASUS PINBO 攻城略地
5/17(日)	B2 分組教室		ASUS PINBO 潮汐救援
6/6(六)	實驗室	游珮均老師	化學專題-碘鐘反應

- 八年級資優班專題成果發表會於 6/12(五)圓滿完成。
- 7/8(三)~7/24(五)辦理資優班暨自科社暑期課程。

五、人事室報告

- (一)差勤宣導：

1. 擬於暑假出國的兼任行政教師請至系統請假，未兼行政教師無須請假，請於出國前至校務行政系統/智慧差勤模組/個人差勤/出國報備註記/新增出國報備，書明出國期間、地點及聯繫方式。
2. 赴陸港澳宣導：
 - (1) 為提高國人赴陸旅遊風險意識，請自行至「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以減少赴陸意外及風險。
 - (2) 需請假的行政同仁，併同將登錄資料及赴陸申請表或赴港澳通報表於行前至差勤系統上傳完成請假登錄程序，以避免因未完成通報作業違法（規）而遭受懲處，感謝配合。



3. 勤休宣導：為保障同仁之健康權，各校員工加班應儘量以補休為原則，單位主管應注意及關懷加班同仁服勤狀況，發現有過勞情形應促請適度補休休息，如加班核給補休假以小時為單位，並應於加班後2年內補休完畢，請同仁及早規劃補休。

(二) 宣導性騷擾防治

1. 遭受性騷擾時如何應對？相信自己的感覺、記錄自己的遭遇、蒐證、申訴。(摘錄勞動部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
2. 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業公告於校網，本校申訴之管道如下。1、申訴專線電話：02-22961168 分機 611，2、申訴專用傳真：02-85313223，3、申訴電子信箱：aq3012@ntpc.gov.tw

- (三)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調查處理作業原則業公告於校網，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提供員工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本校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1、專線電話：02-22961168 分機 611，2、傳真：02-85313223，3、電子郵件：aq3012@ntpc.gov.tw
另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課程 1 小時，請自行研習後填寫表單(公務群組可搜尋職場霸凌課程)
<https://forms.gle/q4t2NLMyXrWPf3ru5>
- (四)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及外部身心健康協助資源業公告於校網，含：1、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有關資源、1925 安心專線、心情檢測站(憂鬱量表)及自殺防治宣導等相關心理諮商管道等，以及職場霸凌及性騷擾事件等相關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之整備資源。
- (五)為杜絕酒後駕車行為以維護政府形象及保障交通安全，如發生酒駕情形，依行政院所訂「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及本府所訂「非正式公務人員酒後駕車懲處處理原則」辦理。如有因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一週內主動告知人事室。
- (六)尚未刷完國旅卡之兼行政教師，請於 7 月 31 日前消費完畢，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自行列印補助費申請表，有操作問題請可電洽人事室。
- (七)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位之改敘薪級，其生效日係自「檢齊證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之日」起算，故特別提醒已核准進修較高學歷之同仁注意，如於暑假期間取得學位者，務必於 7/31 前儘速檢具畢業證書等相關證件洽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以免延誤改敘時機而致權益受損(例如考績獎金)。

六、會計室報告(無)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	01	提案人：學務處	連署人：
案由	修訂「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導師請假代理導師實施辦法」。		
說明	依據115年6月17日導師輪替委員會會議討論修訂本案實施辦法		
具體辦法	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1. 本案照案通過。 2. 原第八條下方之附註文字(經費說明)，改列為本實施辦法之「補充說明」，並置於全文末頁。		

提案編號	02	提案人：教務處	連署人：
案由	擬請修正通過「新北市立義學國中課後輔導班實施計畫」及「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寒暑期輔導活動實施計畫」		
說明	由於115年4月30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150787151號令修正之「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案，「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課後輔導班實施計畫」及「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寒暑期輔導活動實施計畫」亦隨之進行修正。		
具體辦法	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修正通過。本案相關實施計畫（課後輔導班、寒暑期輔導活動）爾後免經校務會議審議，回歸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捌、臨時動議

玖、意見交流

課後輔導活動非整班參加，可採重新編班方式進行。

拾、散會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導師請假代理導師實施辦法

110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預定)

一、依據：

- (一)本校 110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115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之導師請假代理導師實施辦法
- (二)115 年 6 月 17 日導師輪替委員會會議討論

二、代理導師（以下簡稱代導）聘任時機：

導師因故請假，由學務處依校務需要，安排校內教師擔任代導，並登錄代導時數(以半天為一單位)。

三、導師請假程序，依序為：

- 步驟 1：導師通知學務主任請假期程
- 步驟 2：學務主任安排代理導師
- 步驟 3：學務主任通知導師及代理導師
- 步驟 4：導師至線上系統請假
- 步驟 5：代導於線上系統簽核假單
- 步驟 6：導師交接班級事務

四、代導聘任對象：

- (一)專任教師（含聘期 3 個月以上的代理教師，不含兼輔教師、專輔教師、校隊型社團教練）。
- (二)協助行政（以下簡稱協行）教師。

五、代導安排原則：

(一)順位

- 第一順位：該班專任教師（該班專任序位，如本法之五(二)）
 - 第二順位：該班協行教師（前一順位皆代滿 10 日時啟用）
 - 第三順位：『非』該班專任教師（前兩順位皆代滿 10 日時啟用）
 - 第四順位：『非』該班協行教師（前三順位皆代滿 10 日時啟用）
- 【備註】若前四順位皆代滿 10 日，則再輪回第一順位依序安排代導。

(二)序位

- 1. 專任教師：依期初導護抽籤序位
- 2. 協行教師：依學務處排定之導護序位

(三)輪替規則

- 1. 每次代導以累積代滿 3 個工作天為一階段，期滿後由同一順位中「下一序位」教師擔任代導。
- 2. 該順位若所有教師皆已代滿 3 日，則回歸該順位之「第一序位」教師，進入下一階段代導。
- 3. 每位教師擔任代導，以累計代滿 10 個工作天為限。若教師自願擔任代導日數總計超過 10 個工作天者，則不在此限。

(四)其他說明

- 1. 技藝班帶隊教師，若排到代導當日帶隊外出，則由下一序位教師接替。
- 2. 特殊假別（產假、長期病假、喪假等）代導期程較長，每人以一次代滿 10 個工作天（含其他代導天數）為原則，不受每次以累計 3 日為一階段之限制。

六、代導工作職責：

- (一)請假導師應將班級事務及學生狀況告知代理導師，便利其執行導師工作。
- (二)代導職務期間，應執行導師每日例行工作，並負起照顧督導代理班級學生之責。
- (三)每月代導天數統計表，將公告於：義學國中共用雲端硬碟→教學檔案資料庫→學務處資料→導師工作-導輪-代導，供教師查閱。

七、附則：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由學務處擬定措施，送請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代導有關經費的說明

一、經費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5 月 2 日北教人字第 1030773044 號函。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12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60656885 號函。
- (三)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4 月 1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38347 號函。

二、費用計算與核發方式

(一)代導「導師費」計算方式：

- 1. 每日代理導師費＝導師費/該月天數
- 2. 連續請假包含例假日（六、日）計算，一星期之定義為週日起至週六止。

(二)代導「鐘點費」：鐘點費基準金額（455 元）×實際代理日數×0.8。

(三)半天假不予核發代理導師導師費及代理導師鐘點費。

(四)支付方式：每月底統計，並由學務主任造冊以核發代理導師導師費並提供教務處名冊以核發代理導師鐘點費。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課後輔導班實施計畫

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及 115 年 4 月 30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50787151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利用課外時間在校實施補救教學，擴大學習效果，擴充學習領域，充實生活內涵，增進生活知能，促進身心健康。

三、活動對象：本校七、八、九年級學生。

四、活動時間：自 114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8 日止，七年級上 56 天、八年級上 55 天、九年級上 54 天，每週一至週四，第 8 節上課。

五、輔導費用：

1. 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之第七條規定辦理。
2. 七年級 1460 元、八年級 1434 元、九年級 1408 元。
3. 若有要中途加入的同學，請務必告知教務處教學組並辦理繳費。
4. 若中途退出欲申請退費，請要辦理退費的同學至教學組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退費。

六、注意事項：

1. 所有同學不管參加與否請於 9 月 4 日（四）前將回條繳交各班學藝股長。
2.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回條依座號排齊，交導師確認後交教學組，參加名單總表於 9 月 4 日（四）前送交註冊組，以利造冊繳費。
3. 欲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請填寫欲參加補救教學，不參加課後輔導並加註於名冊上。
4. 欲參加補救教學班者，須符合教育局規範條件，可至教學組詢問。

七、學生管理：

1. 各項活動依校規管理，學習優劣及缺曠課情形隨時通知家長。
2. 學生有意願參加，但有輔導費繳交困擾者，由學校另行協助處理。
3. 學生參加學習輔導表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4. 未參加第八節課輔提早離校者，需另填申請書，並經家長及導師同意後方可離校（申請書將另行發放）。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聯絡電話：教務處教學組 22961168 轉 101

-----請---沿---此---虛---線---剪---下-----

回 條

☐ 同意參加 貴校所舉辦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活動。

☐ 不同意參加 貴校所舉辦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活動。

☐ 欲參加補救教學班，不參加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活動。

年 班 號 姓 名：_____

電話：_____

家長簽章：_____

*請同學於 9 月 4 日（四）前將本調查表回條交給學藝股長，請各班學藝股長將回條依座號排齊，交導師確認後交教學組，參加名單總表於 9 月 4 日（四）前送交註冊組。

附件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未參加第八節課輔提前離校家長同意書

家長您好：

貴子弟未參加本校第八節課後輔導，為確保家長確實知悉 貴子弟提前離校後的安全與學習方向，並利於校方掌握離校人數，本同意書將作為警衛檢視學生提前離校名單之依據，請家長填妥此同意書，並於 9/10（三）前交回教務處，以利校方製作名單，確保學生安全離校。

教學組



家長同意書

- ☐ 同意改為回原班參加第八節課後輔導，進行課業複習
- ☐ 確認第七節下課後提早離校(請述明返家後規劃)，並由家長自行管控學生動向。

提早離校規劃：_____

年 班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本表請 9 月 10 日（三）前經導師簽名確認後繳回教學組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寒期輔導活動實施計畫

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及 115 年 4 月 30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50787151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利用課外時間在校實施補救教學，擴大學習效果，及輔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擴充學習領域，以充實生活內涵，增進生活知能，促進身心健康。

三、活動對象：本校七年級學生。

四、活動時間：115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6 日止，共 5 天，每日上午 4 節。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8:25~9:10	9:20~10:05	10:20~11:05	11:15~12:00

五、活動內容：以課業輔導為主，藝能課程為輔。以複習舊教材或視學生需要，酌量自備補充教材。

六、收費金額：

1. 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之第七條規定辦理
2. 七年級 521 元
3. 若有要中途加入的同學，請務必告知教務處教學組並辦理繳費。
4. 若中途退出欲申請退費，請要辦理退費的同學至教學組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退費。

七、學生管理：

1. 各項活動依校規管理，學習優劣及缺曠課情形隨時通知家長。
2. 學生有意願參加，但有輔導費繳交困擾者，由學校另行協助處理。
3. 學生參加學習輔導表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八、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聯絡處室：教務處教學組 22961168 轉 101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教務處



-----回-----條-----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寒期輔導活動意願調查回條

☐ 同意參加 114 學年度寒期輔導活動。

☐ 不同意參加 114 學年度寒期輔導活動。

此致 義學國中

年 班 號學生：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簽名：_____

* 請同學於 12 月 19 日（五）前將本調查表簽名交回教務處。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暑期輔導活動實施計畫

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及 115 年 4 月 30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50787151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利用課外時間在校實施補救教學，擴大學習效果，及輔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擴充學習領域，以充實生活內涵，增進生活知能，促進身心健康。

三、活動對象：本校七升八、八升九年級學生。

四、活動時間：115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14 日止，共 5 週，每日上午 4 節。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8:25~9:10	9:20~10:05	10:20~11:05	11:15~12:00

五、活動內容：以課業輔導為主，藝能課程為輔。以複習舊教材或視學生需要，酌量自備補充教材。

六、收費金額：

1. 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之第七條規定辦理
2. 七升八年級、八升九年級皆為 2880 元
3. 若有要中途加入的同學，請務必告知教務處教學組並辦理繳費。
4. 若中途退出欲申請退費，請要辦理退費的同學至教學組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退費。

七、學生管理：

1. 各項活動依校規管理，學習優劣及缺曠課情形隨時通知家長。
2. 學生有意願參加，但有輔導費繳交困擾者，由學校另行協助處理。
3. 學生參加學習輔導表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八、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聯絡處室：教務處教學組 22961168 轉 101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教務處



-----回-----條-----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暑期輔導活動意願調查回條

☐ 同意參加 115 學年度暑期輔導活動。

☐ 不同意參加 115 學年度暑期輔導活動，自行安排暑假學習活動。

此致 義學國中

_____ 班 _____ 號 學生：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簽名：_____

* 請同學於 5 月 21 日（四）前將本調查表簽名交回教務處。